

# 重新思考笛卡尔循环

贾克防

(西北师范大学 哲学系,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笛卡尔的系统工程旨在探求真正的知识,然而,他是否完成了这一任务却是研究者们争论的焦点。解答这些争论的关键在于,他在真理规则与无欺上帝的存在证明之间是否陷入了循环论证的谬误。笛卡尔对分析方法的论述为重新理解笛卡尔循环提供了契机。因为,从分析方法的角度来看,笛卡尔的真理规则可以获得独立论证,从而使得规避循环论证成为可能。对笛卡尔循环的重新解读不只是对哲学史上具体问题的澄清,更重要的是,它还将为当代知识论问题的研究提供启迪和参照。

**关键词:**笛卡尔循环;分析方法;清楚分明;知识循环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怀疑论是知识论研究中的起点问题和主要推动力,甚至构成知识论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笛卡尔哲学以方法论的怀疑为起点,意图“在科学中建立起持久而稳定的东西”。然而,按照传统的解释,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笛卡尔回答他在“第一沉思”中为自己设定的怀疑论挑战的尝试并没有成功。因为,旨在建立形而上学确定性、彻底摧毁怀疑论的无欺上帝存在的证明遭遇了循环论证的逻辑谬误。是否笛卡尔过于疏忽,真的陷入了为他自己所精心设计的怀疑论证?本文将深入挖掘笛卡尔文本为基础,对笛卡尔循环进行重新解释。笛卡尔循环不仅仅是一个笛卡尔哲学的问题,正如凡克雷夫(James van Cleve)所指出的,对它的反思还将为当代知识论研究提供启迪<sup>[1]56</sup>。

## 一、当下直观、记忆与笛卡尔循环

在致索邦神学院的信中,笛卡尔诟病将上帝存在建立在《圣经》基础上的论证,认为这样就落入了循环论证的谬误。<sup>[2]3</sup>然而,令人诧异的是,笛卡尔本人关于上帝存在的论证也面临着类似的指责。《第一哲学沉思集》的第一批评论者们,如阿尔诺(Arnauld),就向笛卡尔提出了这样的担心:“我还有一个担忧,那就是,作者如何能够避免循环论证:因

为,作者说,凡是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都为真;我们确定地知道这一点,仅仅是因为上帝存在。反过来,我们确定地知道上帝存在,又仅仅是因为我们清楚分明地知觉到了这一点。”<sup>[2]150</sup>

对于表述如此明确的反驳,笛卡尔的回答似乎是漫不经心和令人困惑的:“我没有犯循环论证的错误。我们确定地知道,凡是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都为真,当我这样说的时候,唯一的根据就是上帝存在这一事实。反过来,我们明确地知道上帝存在,又是仅仅根据我们清楚分明地知觉到了这一点。”<sup>[2]171</sup>既然承认了清楚分明的知觉为真的唯一理由是上帝存在,又承认了上帝存在必须通过清楚分明的知觉来论证,那么为何又不承认循环论证呢?

上述引文之后紧接着的一段话似乎透露了问题的出路:

在对于第二组反驳的答辩中……我作出了这样的区分:一是我实际地清楚知觉到的东西;另一是我记得在以前某个时刻已经清楚知觉过的东西。我们确定地知道上帝存在是因为,我们专注于针对这一点的论证;然而,此后,只要我们记得曾经[清楚地]知觉到某个东西,那就足以让我们确定地知道,这个东西为真。<sup>[2]171</sup>

在这段引文中,笛卡尔做出了如下区分:当下直观中的确定性和记忆中的确定性。这一区分受到

收稿日期:2014-10-31

基金项目: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2013B-006)。

作者简介:贾克防(1982—),山东阳谷人,哲学博士,西北师范大学哲学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西方哲学。

了当代的笛卡尔评论者们的广泛关注<sup>[3,4]</sup>。按照这一区分,笛卡尔肯定的是,在上帝论证完成之前,“我”就获得了关于何者为真的判别标准。但是,清楚分明的标准是受限制的,它只能用来判定当下直观中的命题为真。一旦把注意力转向别处,“我”就不再能确认其为真,因为“某一上帝可能给了我特定的本性,这一本性使得在哪怕最为明见的事情上,我也是受欺骗的。”<sup>[2]25</sup>也就是说,一旦离开当下直观,即使在直观中确认的命题,回到了记忆中,其确定性仍然受到最彻底的怀疑的威胁。

依照清楚分明的真理规则,上帝存在论证的前提就可以得到保证。上帝存在的论证才可能是合法的。因此,笛卡尔说,“我们确定地知道上帝存在,是因为我们专注于针对这一点的论证”。反过来,在上帝存在且不欺骗的结论得出之后,基于骗人上帝的假设或者恶魔假设的怀疑论证就不攻自破了。因此,在无欺的上帝的保证下,在直观中曾经清楚分明知觉到的内容就具有了形而上学的确定性。

因此,依照对当下直观中的确定性与回忆中的确定性的区分,当下直观的确定性为上帝存在的论证提供了保证,而上帝的存在和不欺骗使得当下直观确定性摆脱了时间限制,扩展到一切情况,从而免于彻底怀疑。所以,上帝存在论证与真理规则不再构成循环。

但是,这一解决仍然存在着潜在的困难。哈特菲尔德(Gary Hatfield)等人认为,笛卡尔循环不仅仅是真理规则与上帝存在论证之间循环。更深层的是,真理规则意味着对人的理智能力的预设,而上帝存在论证则是要为理智能力进行辩护的。<sup>[5]</sup>因此,在深层含义上,笛卡尔循环是这样一种循环:“我”必须依赖理智能力来论证上帝存在;而上帝存在论证反过来又被用以保证理智能力的可靠性。我们把前面笛卡尔循环的理解称之为“容易版本”,接下来处理“困难版本”。

## 二、困难版本的笛卡尔循环

按照哈特菲尔德的看法,既然笛卡尔声称“如果我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以及,他是否可能欺骗,那么,似乎我永远不能非常确定任何其它的东西”<sup>[2]25</sup>,那么,这就表明了他认为即使清楚分明的理智认识,实际上也是可能出错的。他认为,笛卡尔的骗人上帝假设可以采取一种缺陷设计的方式来实现:我们的理智能力就是具有内在缺陷的,在即使清楚分

明地领会的事物上,我们也会出错。<sup>[2]53, 25</sup>在这种情形下,人就像一个装有残次芯片的计算器,在简单的加法计算上也会出错。因此,既然是本性上的固有缺陷,那么无论清楚分明的当下直观还是记忆中清楚分明的命题,都是不可靠的。<sup>[5]126-127</sup>

如果哈特菲尔德的看法是正确的话,笛卡尔循环的难题就获得了一种更加精致、更加复杂的形式。一方面,上帝存在的证明需要理智能力,因而需要清楚分明的知觉;另一方面,通过无欺的上帝来保证清楚分明的知觉为真,也就是要保证理智能力的可靠。这样就再次陷入了循环论证。然而,如果上帝存在证明不可能不依赖可靠的理智能力的话,那么剩下的唯一途径就是找到不依赖上帝存在的对于理智能力可靠性的辩护。这样,为了摆脱循环论证,就需要在上帝证明完成之前获得对真理规则的独立论证。非但如此,在完成对真理规则的证明之前又需要对理智能力可靠性的保证。

一般认为,笛卡尔在第三沉思的第2段提出了对真理规则的论证。在那里,笛卡尔把“我是一个在思考的东西”作为不可动摇的知识的典型实例,并通过考察这个实例,从中得出了普遍的规则:凡是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都为真。凡克雷夫等<sup>[1]85</sup>将第2段的文本论证重构为如下演绎推理的形式:

(1)我确定地知道我是一个在思考的东西。

(2)这一确定性的唯一可能来源是清楚分明的知觉。

(3)因此,清楚分明的知觉是确定性的来源(即,凡是我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都是确定的)。

然而,对于从事纯粹探索的沉思者来说,对真理规则的论证不可能是任何演绎推理,因为,演绎推理结论的得出要求其前提已经得到辩护。前提(1)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第三沉思开头的阶段,沉思者仅仅确定地知道“我是一个在思考的东西”,前提(2)既不能从前提(1)得出,也没有任何其他的辩护。因此,这并不是一个有效的演绎推理。而要保证其必然性的话,它更不应该看作是一个归纳论证。因为,归纳论证只能得到或然结论。

在笛卡尔哲学中,除了演绎论证具有必然性之外,分析方法作为一种论证方法,其结论也具有同样的必然性。我们认为,上述段落仅仅是真理规则论证的开始,在此后展开的论证中,笛卡尔采取的就是分析方法。

在着手处理依照分析方法展开的真理规则论证之前,需要对所谓的“清楚分明的知觉”略作澄

清。清楚分明的知觉意味着心理确定性。因为,笛卡尔曾多次强调清楚分明的知觉伴随着一种内在的强迫,使“我”不得不相信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内容。<sup>[2]48, 45, 271</sup>格威奇(Alan Gewirth)在其颇具影响的系列论文中以此心理确定性为基础提出了对笛卡尔循环的解决方案<sup>[4][6]</sup>。而在晚近的研究中,格威奇的方案遭受了众多的批评。凡克雷夫认为,心理确定性仅仅是一种主观感受,不足以构成对真理的判定标准<sup>[1]57-58</sup>。德拉罗卡(Michael Della Rocca)认为,如果在上帝存在得到证明之前,清楚分明的真理规则只是确认了心理确定性的话,那么就难以摆脱循环论证。因为,具有心理确定性的清楚分明的知觉要想彻底摆脱怀疑,达到形而上学的确定性,就必须依赖无欺上帝的存在。<sup>[3]8-11</sup>

虽然笛卡尔也曾在《哲学原理》中对“清楚”、“分明”作过明确的界定<sup>[7]207-208</sup>,实际上,在上述论争中,关键却在于厘清清楚分明的知觉作为真理规则所起的作用。清楚分明的知觉不是所知觉到的命题为真的本质,更不是其为真的原因。对于笛卡尔来说,清楚分明的知觉只是为真的标志。就其作用而言,如果命题 p 能够对我们的的心灵施以内在强迫,那么这就足以让我们判定其为真。把真理规则看作为真的标志将给我们重新理解笛卡尔循环提供最初的契机。下面我们将通过展示真理规则的论证来表明这一点。

### 三、分析的方法与笛卡尔循环

在第二组反驳的答辩中,针对梅尔森(Mersenne)所要求的“以几何学的方式”给出论证,笛卡尔对论证的顺序和方法进行了说明。他把论证方法分为综合法和分析法。综合法从定义、公理、假设出发,经过一系列论证步骤而必然地得出结论。综合法在论证上就体现为三段论。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使用综合法进行论证的样板,在人们接受了它的一系列定义、公理和题设之后,经过恰当的步骤,就必然地接受它的结论。与综合方法不同,分析方法是发现真理的过程。与综合法相比,分析法具有如下四个特点:首先,分析法不以任何特定的被接受为真的前提作为出发点;其次,分析法要求读者摒弃成见(preconceived opinion),给予充分的细心注意;第三,分析法是通过廓清成见的方式来使真观念显现为真观念的;最后,分析法发现真理的过程是从个别命题的认识进入普遍命题的认识的过

程。<sup>[8]98-100</sup>

分析方法的典型应用是关于“我思故我在”的论证。在这里,我们尝试以类比的方式,来展示真理规则论证与“我思论证”之间在论证方法上的一致性。

在第二沉思的第3段,沉思者在追问“我是否存在”这一问题的时候,经历了从犹疑到给出肯定回答的过程。犹疑的原因在于,在成见的影响下,沉思者倾向于认为“我”是一个包含了身体的存在者,而同时也认为“我”的本质包含了纯粹的思考。包含了身体的“我”的存在是可疑的,而作为纯粹思考的“我”是不可怀疑的。通过将“我”的本质限制于“纯粹的思考”,沉思者发现“我思故我在”是免于最彻底的怀疑的。通过分析方法得出结论的整个过程,也就是将“我”的本质进行澄清的过程。

同样地,在真理规则论证中,笛卡尔也是在进行分析方法的论证。在第三沉思第2段,笛卡尔只是初步地得出了“凡是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都为真”。他使用了“I now seem to be able to lay it down as a general rule”这样的措辞。在接下来的段落中,笛卡尔又开始尝试挑战这一结论:“先前有许多东西都被我当作完全确定的与明显的(certain and evident)东西而接受。然而,后来却发现它们是非常可疑的……还有其它一些我过去所断定的东西,由于习惯性的信念(habitual belief),我以为我对它们具有清楚的知觉,而实际上并非如此。这就是,在我之外有事物存在,它们是我的观念的来源,并且,它们和观念在方方面面都是相似的。”<sup>[2]24-25</sup>

在插入了对上帝论证必要性的讨论(第4段)和对思考样态(第5-6段)、观念来源的分类(第7段)的简短讨论之后,笛卡尔又很快回到了对观念是否与外物相似的讨论中(第8-9段)。使我们认为观念与外物相似的理由是“自然的教导”,但是自然的教导与自然的光明有着重大的差异:“这里有一个重大的区别。自然的光明向我揭示的任何东西都不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怀疑。例如:从我在怀疑蕴含着我存在,等等。”<sup>[2]26-27</sup>自然的光明,也即,清楚分明的知觉是完全免于怀疑的,而所谓“自然的教导”其实包含了轻率的判断<sup>[2]56</sup>。

可见,在真理规则的论证中,笛卡尔先是初步地确定论证的方向,将读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论题中来;继而使用相应的“习惯性的信念”(即成见)来尝试挑战其初步结论,从而展示成见的错误;最后运用怀疑手段来确立真理规则的不可怀疑性。“凡是

清楚分明地知觉到的,都为真”这一命题在初步得出之时,尚不是完全清楚分明的。读者很容易产生疑问:是否基于成见的命题也是清楚明见的呢?澄清自然的光明与自然的教导的差异就将真理规则的清楚分明与基于成见的“确定明显”区分开了。

“我思论证”的结论是个别命题(“我思故我在”),但是此个别命题揭示的是关于“思考”与“存在”关系的普遍命题:思考与存在在“我”之中的同一。同样地,真理规则也应作此理解。虽然它是一个个别命题,但体现的是一个普遍标准,即:如果 $p$ 是清楚分明的,那么 $p$ 为真。在分析法论证中,我们是通过对个别命题的领会来获得对普遍命题的领会。它并不是某种个别归纳法的结论。

必须注意的是,真理规则的得出与“我思故我在”的第一原理有着紧密关系。“我思论证”具有丰富的意涵。<sup>[2]413</sup>除了“我思故我在”的首要结论之外,配合“我思考”这一前提,可以得出“我存在”的结论。清楚分明的真理规则,也应看作是“我思论证”所导向的另一重要结论。“我思故我在”揭示的是思考与存在在“我”之中的同一,所以,按照真理的定义<sup>[9]139</sup>，“我是一个在思考的东西”为真。而在达到这一结论的过程中,只有对“我是一个在思考的东西”的清楚分明的知觉。故而,清楚分明的知觉作为真理的可靠标志,是从对“我思故我在”这一真理的直观中抽引出来的,但是它不预设任何命题作为前提。

现在,可以确定地说,笛卡尔的真理规则的论证是一个分析法的论证。在我们对“我思故我在”的直观中,我们直观到的是“思考”与“存在”在“我”之中的同一。这种同一并不预设人的理智能力的可靠性。因为,在这一直观中,“我”在所直观到的内容面前,感受到的是一种内在强迫,不得不相信所直观到的内容;而与此同时,所不得不相信的东西就是真的。因此,笛卡尔并不需要谈及或预设理智能力。这意味着,并非是说,因为“我”具有最小限度的理智,所以“我”才获得了真理性的认识;而是说,真理性的认识的获得就是理智能力的实现。

最后,仍有一个问题有待说明:为什么清楚地知觉到的东西恰好就是真理?这是一个涉及笛卡尔整个形而上学构架的问题,但目前可以对这个问题作出初步的回答:“我”和实在之间的确具有这种不多不少的恰好适配关系。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必须进一步对包括“我”在内的实在整体进行探究。这一探究的结果将是,无欺的上帝创造了世界和世界的秩序,并且赋予了我们一种恰当地认识实

在的理智能力。也就是说,清楚分明的知觉是为真的标志,但仅仅根据这一标志,我们尚不能理解清楚分明的知觉何以为真。无欺上帝的存在为真理规则提供了形而上学的辩护:“首先,刚才被我当作规则的那个东西,即:我清楚分明地构想的任何东西都为真,仅仅为这样一些根据所确保:上帝存在,且是一个完满的存在者;我们本性中的一切都由上帝创造。这意味着,我们的那些作为实在的东西且来自于上帝的观念,就其清楚分明的一切方面而言,都只可能为真。”<sup>[7]130</sup>

总之,通过分析方法的使用,笛卡尔先行证明了真理规则,这就保证了应用真理规则论证上帝存在的合法性。反过来,无欺上帝的存在揭示了真理恰恰就具有清楚分明的知觉特征,因为,他创造了世界和世界的秩序,并且赋予了我们一种恰当地认识实在的理智能力。换言之,真理规则的证明即是对理智能力的确认,无欺上帝的存在并不证明理智能力的可靠性,而是为之提供本体论上的说明。

#### 四、分析方法与知识论循环

就像凡克雷夫等人已经注意到的,笛卡尔循环所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哲学史的理解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关涉到当代哲学中讨论的“知识论循环”问题,或者齐硕姆(Roderick Chisholm)提出的“知识标准”问题<sup>[1]56</sup>。齐硕姆认为,在知识的标准问题上,存在着一种循环陷阱:(A)为了确定我们是否具有某种知识,就需要一个标准来判定;(B)而此一标准是否可靠又依赖于它所判定的内容是否是知识。齐硕姆将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分为三种:怀疑主义、方法主义(methodism)和个别主义(particularism)。怀疑主义认为要满足(A)就必须先满足(B);而要满足(B)就必须满足(A),因此,没有任何出路可以摆脱循环。齐硕姆认为,以洛克、休谟等经验主义者为代表的方法主义认为,我们可以先满足(A),即先给出知识判定标准,再满足(B)。但方法主义也是不足取的,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法主义的标准是随意的;二,像休谟哲学式的方法主义标准过于严苛,将真正的知识也排除出去了。<sup>[10]15-19</sup>齐硕姆将他自己对知识论循环的处理称作“个别主义”。个别主义先满足(B),针对具体的认识内容,我们可以确定其是否知识;然后,依据具体各项知识,概括出一般的知识标准,即满足(A)。<sup>[11]73-91</sup>

我们同意齐硕姆对于休谟式的方法主义的批

评,但是,对于他自己的个别主义,也存在一个严重的缺陷。这就是,根据各项个别知识而概括出的一般知识标准的普遍性问题。即,由于此一般知识标准只是在有限范围内归纳的结果,因而并不是普遍必然有效的。

基于齐硕姆的讨论,可以更加清楚地反思笛卡尔的知识论。对于笛卡尔来说,知识的标准就是清楚分明的知觉。依照这一真理规则,沉思者获得了论证上帝存在所必需的前提。然而,真理规则的可靠性并不从由它所判定的知识来获得保证,因此并不存在循环问题。而在“我思”论证中,其结论的得出并不需要真理规则,这一知识构成了从中获得真理规则的原始材料。为了知道某项知识(如,“我思故我在”),并不要求已经知道知识的标准。真理规则是从“我思论证”中“提炼”得出的,并不像齐硕姆的个别主义是从个别的各项知识中或然地概括获得的,而是依照分析方法,必然地得到的。

在对知识论循环的笛卡尔式解决方案中,分析方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表面来看,存在着分析方法如何保证其自身的有效性,这样一来,似乎笛卡尔也面临齐硕姆所指责的方法主义的错误。实则不然。对于笛卡尔来说,分析方法不是一种规范性方法,可以通过给出具体规则而加以操作;他更倾向于认为,分析方法是通过在具体实例中的应用而得以展示的。首先,分析方法是预设任何前提的发现真理的方法。它不对读者施加任何外在的强迫,而是通过特定的写作方式和顺序将专注的读者引向对真理的直观。因此,其结论的真理性不需要通过任何特定前提来获得保证。其次,笛卡尔在《第一哲学沉思集》中是以展示的方式来引入分析方法的。由于分析法是没有前提的,笛卡尔说,所以,“我撰写的是‘沉思集’而不是像哲学家们那样撰写‘论辩集’,也不像几何学家们那样撰写‘定理与问题’。”<sup>[2]112</sup> 笛卡尔也强调写作和阅读《第一哲学

沉思集》的顺序。他甚至希望读者能够首先沉浸于“第一沉思”之中“数月,或者至少数周的时间,来考虑其中所探讨的论题,然后再进行到书中其余的部分”<sup>[2]130</sup>。

笛卡尔循环在研究文献中受到了大量的关注,似乎成为了一个供笛卡尔学者们磨炼思维和展示学识的场所。实际上,我们今天仍然关注笛卡尔哲学,其价值并不在此。以深入挖掘笛卡尔的文本为基础,澄清乃至消除所谓循环论证的指摘,获取对于当下哲学问题研究的启迪和参照,才是研究笛卡尔哲学的真正意义。

### 参考文献

- [1] James van Cleve. Foundationalism, Epistemic Principles, and the Cartesian Circle[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79,88(1): 55-91.
- [2] Descarte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Volume II*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3] Michael Della Rocca. Descartes, the Cartesian Circle, and Epistemology without God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5,70(1): 1-33.
- [4] Alan Gewirtz. The Cartesian Circle [J]. *Philosophical Review*, 1941, 50(4): 368-395.
- [5] Gary Hatfield. *The Cartesian Circle* [C]// Stephen Gaukroger. *The Blackwell Guide to Descartes' Medit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122-141.
- [6] Alan Gewirth. The Cartesian Circle Reconsidered[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0,67(19): 668-685.
- [7] Descarte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Volume I*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8] 贾克防. 笛卡尔论分析方法与我思故我在[J]. *世界哲学*, 2014(3):96-104.
- [9] Descarte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Volume III*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0] Roderick Chisholm. *The Problem of Criterion* [M].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11] Robert Amico. *The Problem of the Criterion* [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1993.

## Rethinking Cartesian Circle

JIA Ke-fa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upshot of Descartes' project is to establish knowledge that is stable and likely to last, however, it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whether he fulfills his goal. The key to this question consists in the well known fallacy of Cartesian Circle. Analytic Method, of which Descartes gives account in the Second Replies, opens a new approach to reinterpret Cartesian Circle. Analytic Method, in contrast to Synthetic Method, provides an independent argument for Descartes' Truth Rule, and thus makes it possible to avoid vicious circle.

**Key words:** Cartesian Circle; Analytic Method; Clear and Distinct; Epistemological Circle

(本文责任编辑:费多益)